

##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 业务的公告

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22年5月26日（含本日）起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在南京银行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，已通过南京银行持有相关基金的客户赎回业务不受影响。上述销售相关业务的办理恢复时间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#### 一、适用基金列表

| 基金代码  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90001 |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A      |
| 002234 |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B      |
| 290002 |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|
| 290003 |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|
| 290004 |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|
| 290005 |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290006 |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|
| 290007 |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|
| 291007 |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 |

注：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[www.ftfund.com](http://www.ftfund.com)

客服电话：400-888-5988      021-38784566

2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[www.njcb.com.cn](http://www.njcb.com.cn)

客服电话：95302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6日